

(GF—2017—0201)

古塘街道 2025 年度污水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慈溪市人民政府古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宁波润浩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签署地点：慈溪市古塘街道



甲方：慈溪市人民政府古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宁波润浩建设有限公司

古塘街道 2025 年度污水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330282202504002795）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

- 1.1 项目名称：古塘街道 2025 年度污水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1.2 项目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古塘街道行政区域内的市政污水接纳及收集支线管网的运行及维护，其中项目包括管道（CCTV）检测、管道疏通、管道养护、管道非开挖修复及井盖修复，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 3.1 古塘街道 2025 年度污水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贰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64292 元）；具体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日常养护管理(冲洗)	66061	米	1.5	99092
2	管道疏通	20000	米	5	100000
3	非开挖修复	10	处	500	5000
4	气囊封堵	20	处	500	10000
5	CCTV 检测	2000	米	4	8000
6	Φ700mm 井盖更换	30	套	120	3600
	Φ800mm 井盖更换	30	套	120	3600
	400*400mm 复合井盖更换	40	套	80	3200
	500*500mm 复合井盖更换	40	套	80	3200
	600*600mm 复合井盖更换	30	套	80	2400
7	暗井检测	10	座	100	1000
8	特殊井座井盖更换或改造	20	套	300	6000
9	隔油池清理	120	座	80	9600
10	化粪池清理	120	座	80	9600
合计					264292

- 3.2 服务项目中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管网及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检测疏通等（详见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所产生如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金、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其他所有完成项目维护工作的一切费用。

3.3 本项目采用固定投标单价合同。

3.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诺的投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工程量的变动而调整，同时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的数量进行删减或增加。如服务项目内的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实际数量相应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

4.2 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考核不合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法

6.1 结算办法：

按照实际工程量乘以乙方投标的投标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6.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扣除考核惩罚费用后按实发放)。乙方凭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领取费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结清余款（扣除服务过程中应扣的款项：如违约金等）。所有款项均不计息。

服务费用按考核结果进行核发，已服务的费用在扣除服务过程中应扣的款项（如违约金等）后结清。

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致使中途合同终止的，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全部预付款，拒不退还的，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进行追缴。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罗杰，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仍需具有本招标文件要求资历。

7.2 服务期间所有特种工作人员必须持上岗证。

7.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本项目在施工时，如需进行封道作业、消防栓用水的，则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可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事项。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若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考核及验收标准

9.1 考核标准

检查项目及所占比重		抽查数量	抽查频率
运 维 质 量 (50 分)	污水管道维护质量 35 分	每月不定期抽查 10%	每月至少不定期 抽查 4 次
	提升设备运维质量 15 分	每月不定期抽查 10%	
管理质量 (30 分)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6 分	全部	
	污泥运输和处置 6 分	全部	
	事故抢修和预案演练 6 分	全部	
	安全文明作业 6 分	全部	
	档案资料管理 6 分	全部	
社会评价 (20 分)	维护质量评价 10 分		
	满意度测评 5 分		
	社会反响 5 分		

在考核工作中，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考核细则

污水管道维护质量考核详细内容（35 分）				
检查项目	质 量 要 求	本项 总分	检查 数量	每处 扣分
管道	管道畅通无阻，积泥深度不超过：1/5 管径(≥DN300)或 1/4 管径(<DN300)，管口无孔洞，流槽无破损，水流通畅，无浮渣。	10	10%	0.5
检查井	井内无硬块杂物，积泥深度不超过：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 cm 无沉泥槽 不超过 1/5 管径(≥DN300)或 1/4 管径(<DN300)	6	10%	0.5
井壁	井内清洁，四壁老膏平均厚度不大于 2cm，无脱落、裂缝或无渗漏水现象。	3.5	10%	0.5
井盖	盖框：不摇动或无缺角破损；井盖：无埋没、无丢失或无破损；盖、框无间隙，盖、框无高差，盖框无突出或凹陷，跳动和声响，周边路面无破损，井盖标识无错误，警示标牌无损坏或丢失，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 cm。	3.5	10%	0.5
爬梯	爬梯无松动、锈蚀或破损	3.5	10%	0.5

防坠网	防坠网及附件无丢失或损坏	3.5	10%	0.5
设施巡查	设施巡查：每月必须上传4次巡查信息；及时上传发现的问题。	5	全部信息点	0.5
提升设备运维质量考核详细内容(15分)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本项总分	检查数量	每处扣分
提升设备完好率	外观无锈蚀、损坏；各设备完好率应达100%，正常启停运行；当设备失灵和损坏时应立即更换。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5	10%	0.5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考核详细内容(6分)				
检查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总分	检查数量	每处扣分
组织架构	配齐运维管理及作业人员，并持证上岗。	2	全部	0.5
物质装备	应配备维护作业设备：CCTV检测设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管道疏通清洗车、封堵气囊、防毒面具等。	2	全部	0.5
规章制度	应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与安全作业手册、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2	全部	0.5
污泥运输和处置情况考核详细内容(6分)				
检查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总分	检查数量	每处扣分
运输	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在运输过程中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2	全部	0.5
安全	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2	全部	0.5
污泥处置	污泥在送处置场前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晾晒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污泥处置倾倒指定地点，对环境不造成污染。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2	全部	0.5
事故抢修和应急预案演练考核详细内容(6分)				
检查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总分	检查数量	每处扣分
事故抢修	正常情况下，接到群众报障、报修及反应电话后及时受理，并半小时内下达抢修指令，处理完毕后应在一个小时内向报修人反馈处理结果。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二小时内达到现场，组织调查、抢修。积极配合，按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如台风天气等）。	3	全部	0.5
应急预案	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然灾害	3	全部	0.5

演练	应急预案) 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			
安全文明作业考核详细内容(6分)				
检查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总分	检查数量	每处扣分
培训和持证上岗	污水设施运行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能培训, 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及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作业的安全知识, 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全部	0.5
安全生产作业	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 检查井井盖开启之后, 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 设置围护拦和警示牌。作业现场严禁明火, 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 地面上掏挖井内污泥时, 须采取防毒措施; 下井作业时, 须对井内有毒气体进行连续检测并进行强制性通风, 安全后方可作业, 并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下井作业安全保护措施, 作业人员下井后, 井上应有两人监护; 如需人员进入管道作业(管径小于0.8m的管道严禁进入作业) 还须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 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终端污水处理设施: 各种设备维修前必须断电, 并应在开关处悬挂维修和禁止合闸的标志牌, 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 对可含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建(构) 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前, 参照上述要求操作。 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4	全部	0.5
注: 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 考核成绩不合格。				
档案资料管理考核详细内容(6分)				
检查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总分	检查数量	每处扣分
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污水设施的运行维修与安全台账应记录详细、装订规范、及时归档, 实时上传与台账一致的作业信息。每月25日前须上交整理成册的运行维护台账。	6	全部	0.5
社会评价考核内容(20分)				
检查项目	具体要求	说明	本项总分	
维护质量评价	污水设施完好, 运行良好, 环境整洁, 管道通畅。	由各乡镇及街道负责细化评分标准及制订考核制度	10	
满意度测评	问卷调查满意度(分三个等级: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5	
社会反响	积极响应群众报修, 及时修复, 无污水冒溢事件发生, 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上级通报及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5	

9.2 与考核成绩挂钩的支付方式:

同时, 为了加强对第三方运营维护单位的监管力度, 建立以考核成绩与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挂钩的惩戒、约束和监督机制。具体规定:

- (一) 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全额核拨当月运维管理费用;
- (二) 月考核得分在 80~90 分 (包括 80 分) 之间为良好, 与 90 分比较每低一分扣当月运维管理费用的 1%。
- (三) 月考核得分在 75~80 分 (包括 75 分) 之间为合格, 在扣除当月运维管理费用 10%的基础上再以 80 分为基数, 每低 1 分再扣当月运维管理费用的 2%;
- (四) 月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 即不合格, 当月运维管理费用的核拨额度降至 50%及以下。在 65~74 分之间, 以 75 分为基数, 每低于 1 分再扣当月运维管理费用的 2%; 在 0~65 分, 以 75 分为基数, 每低于 1 分再扣当月运维管理费用的 0.5%。
- (五) 每年度连续三个月或累积四个月考核成绩不合格, 则终止合同。

9.3 验收

验收标准须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以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及要求。

每段管道疏通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对修复后管段进行 CCTV 检测录像, 在报送竣工验收时一并交予甲方, 甲方可根据检测录像进行复核, 同时可要求在验收现场对部分管段进行抽检录像检查。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金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指南等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或需完善时,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且须在服务现场解决或对原成果须进行修改的,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 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按每离岗一天没收履约保证金的10%计，擅自离岗连续超过5天或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于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3日

签约地点：慈溪市古塘街道